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3-052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3 年 8 月 25 日,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,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22 号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,代表股份

295,122,0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.270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594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2.4582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3,527,8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81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9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09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总数为 23,527,883 股，同意 23,501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6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钱莉女士、陈凤鑫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